

扬中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备注
一	非道路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	<p>计时收费。</p> <p>(1) 地面停车设施。①小型车白天 2 小时内 2 元、2 小时后每 2 小时 1 元；夜间每 6 小时 3 元。②中型车白天 2 小时内 3 元、2 小时后每 2 小时 2 元；夜间每 6 小时 5 元。③大型车白天 2 小时内 4 元、2 小时后每 2 小时 3 元；夜间每 6 小时 6 元。</p> <p>(2) 室内停车设施（含地下）。①小型车白天 2 小时内 2 元、2 小时后每 2 小时 1 元；夜间每 6 小时 2 元。②中型车白天 2 小时内 3 元、2 小时后每 2 小时 1 元；夜间每 6 小时 4 元。③大型车白天 2 小时内 4 元、2 小时后每 2 小时 2 元；夜间每 6 小时 5 元。</p> <p>计次收费（不区分地面和室内停车设施）。 ①小型车白天 4 元；夜间 3 元。②中型车白天 6 元；夜间 4 元。③大型车白天 7 元；夜间 5 元。</p>	<p>扬政规发 [2019]2 号</p>	<p>市经济发展局</p>	<p>市城管局</p>	<p>1、仅限国有资金投入建设的，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特征的停车设施执行。2、凡实行计时收费的非道路停车设施，白天时段（8:00-18:00）2 小时后按 2 小时（含 2 小时）为计费单位（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收费），连续累计时收费；夜间时段（18:00-8:00）按 6 小时（含 6 小时）为计费单位（不足 6 小时按 6 小时收费）。3、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免收停车费，停车超过 30 分钟的以驶入停车设施的时间作为计时收费的起算时间。4、长度超过 12 米（含 12 米）的车辆停车费按同车型加收 50%。5、包月停车收费在不超过该停车设施收费标准的前提下，由双方按车型协商收费。6、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按规定标准减半执行。</p>
二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p>客运代理费按客运运费的 6-10%。客车发班费按客运运费的 6%。行包代理费按行包运输收入的 15-30%。班车脱班费承运人按核定车辆座位运费总额的 200%向车站支付，车站向旅客支付车票的 100%。</p> <p>旅客站务费一级站 2 元、二级站 1.6 元、三级站 1.4 元。退票费按车票票面金额的 10-50%收取。行包变更手续费每票次 2 元。</p>	<p>苏价服[2006]309 号， 苏价服[2009]402 号， 苏价规[2018]7 号</p>	<p>省发展改革委</p>	<p>市交通运输局</p>	

三	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的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					
	(一) 燃气工程安装费及相关服务性收费	<p>(1) 燃气工程安装费。①商品住房(不含别墅)燃气工程安装费2200元/户。②居民自建房燃气工程安装费由燃气经营企业与居民用户,在不超过3800元/户的范围内协商确定。③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独栋、联排、双拼别墅,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由燃气经营企业与开发建设单位协商确定。</p> <p>(2) 服务性收费。①户内燃气设施拆除费100元/户。②民用燃气表扩容费200元/户。③燃气表表前更换(含表前阀)35元/户。</p>	<p>扬经发[2019]87号 扬经发[2021]15号</p>	市住建局		
	(二) 新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	住宅高度≤45米的32元/平方米、住宅高度>45米但≤75米的40元/平方米、住宅高度>75米但≤100米的45元/平方米	扬政规发[2018]2号	市住建局 市经济发 展局 市水务集团	市住建局	<p>1、本收费标准为15年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周期标准,15年期满后重新核准。2、费用的计算为增压供水住宅总建筑面积(不含地下室面积)乘以相应高度收费标准。3、建筑面积不足2万平方米的按2万平方米计算。4、建筑高度超过100米,供水模式和收费标准由双方写实。</p>
四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及相关服务收费	<p>(1)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城镇居民用户每月最高不超过15元,农村居民用户每月最高不超过12元。</p> <p>(2)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城镇居民用户主终端24元/月,农村居民用户22元/月。</p> <p>(3) 互动数字电视基本服务费,每台机顶盒每月8元。</p> <p>(4) 有线数字电视初装费300元/户。</p> <p>(5) 新建商品住宅有线电视网络工程配套费:经济适用房元/12㎡,普通商品住宅14元/㎡,别墅式商品住宅30元/㎡,非商品住宅按建筑面积20/元㎡计收。</p>	<p>苏价服[2013]258号、 苏价服[2015]219号、 苏价规[2016]18号 扬政价[2007]81号 扬政价[2009]53号</p>	省发展改革委	融媒体中心	城乡一体化地区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城镇居民用户标准收取。
五	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		<p>扬政价[2007]81号 扬政价[2011]34号</p>	市经济发 展局 市经济发 展局	融媒体中心 融媒体中心	用户自主申请,签订协议

	<p>①建设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 标项目。中标价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下同)以下 4000元;中标价200-500万元(不含)6000元;中标价 500-1000万元(不含)8000元;中标价1000-1500万元 (不含)10000元;中标价1500-3000万元(不含)13000 元;中标价3000-5000万元(不含)16000元;中标价 5000万元-1亿元(不含)20000元;中标价1亿-5亿元 (不含)25000元;中标价5亿元及以上30000元</p> <p>②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项目。中标价10万元(含 10万元)以下2000元;中标价10万元以上3500元</p> <p>③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项目(直接发包的项目以 及采用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工程单项合 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1500元;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 招标限额,3000元</p>	<p>苏价服[2017]177号</p>	<p>省发展改革委</p>	<p>市行政 审批局</p>	<p>招标单位支付30%,中标单位支 付70%;</p>
<p>(二)水利工程建 设交易服务费</p>	<p>按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标准执行。</p>	<p>苏价服[2017]177号</p>	<p>省发展改革委</p>	<p>市行政 审批局</p>	<p>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三)国有产权交 易机构服务费</p>	<p>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按协议方式交易每笔3000 元,按竞价方式交易基础价(底价)部分加收0.8%,溢 价部分加收0.6%;101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按协议方式交易每笔2%,按竞价方式交易基础价(底价) 部分加收0.8%,溢价部分加收0.6%;501万元-2000万 元(含2000万元),按协议方式交易每笔1.6%,按竞 价方式交易基础价(底价)部分加收0.8%,溢价部分加 收0.6%;2001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按协 议方式交易每笔1.2%,按竞价方式交易基础价(底价) 部分加收0.8%,溢价部分加收0.6%;5001万元-10000 万元(含10000万元),按协议方式交易每笔0.8%,按 竞价方式交易基础价(底价)部分加收0.8%,溢价部分 加收0.6%;10001万元-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按协议方式交易每笔0.6%,按竞价方式交易基础价(底 价)部分加收0.6%,溢价部分加收0.6%;50001万元以 上,按协议方式交易每笔0.4%,按竞价方式交易基础价 (底价)部分加收0.4%,溢价部分加收0.6%。</p>	<p>苏价费[2017]231号</p>	<p>省发展改革委</p>	<p>市行政 审批局</p>	<p>由中标单位支付</p>

六	(四)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①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 按面积向受让方收取 1.5 元/㎡; ②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 3 元/㎡, 双方各承担一半; ③ 土地使用权出租的 0.8-1.2 元/㎡, 双方各承担一半; ④ 土地使用权抵押的, 交易双方共同承担 2000—20000 元。 (1)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2)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苏价服[2004]258号、 苏价服[2005]64号、 苏国土资发[2005]89号	省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	公证服务收费	(1) 证明文书类公证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2)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13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八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1)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2)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3)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22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九	物业服务收费 (部分)	前期物业服务费 (元/㎡·月) 多层住宅 (七层含以下): 五级 0.8、四级 0.6、三级 0.5、二级 0.35、一级 0.25; 高层住宅 (八层含以上): 五级 1、四级 0.85、三级 0.7、二级 0.5, 上述价格可以上下浮动 10%。 详见文件	扬政价[2009]41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建局	
十	(一)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 (二) 保障性住房前期物业服务费 (三)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① 机动车停放费: 业主专有车库, 免收汽车停放费; 业主租用或购买的室内车位, 汽车停放费每月每车位 50 元; 业主共有的室内车位, 汽车停放费每月每车位 110 元; 业主共有的室外车位, 汽车停放费每月每车位 70 元。 ② 停车位租金 200 元/车位 ③ 机械式停车位租金 120 元/车位 ④ 其他物业收费普通住宅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5 元/㎡	扬政价[2009]41号 扬政价[2014]164号 扬政价[2014]164号 扬经发[2019]174号 扬政价[2014]163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十一	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	(1) 医疗废物处置费 3-6 元/公斤, 允许上浮幅度不超过 20%。 (2) 其它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般废弃物 2-4 元/公斤, 允许上浮幅度不超过 20%; 工业危废、社会源危废和剧毒品废弃物不超过 90 元/公斤。	苏价费[2018]169号	省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十二	城乡公交票价	城市一级公交统一实行 1 元一票制; 市镇 (村) 二级公交统一实行 2 元一票制; 镇村三级公交统一实行 1 元一票制	扬政价[2012]71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中小學生及 60-69 周岁老人实行凭证乘车半价优惠; 现役军人、

	票制					伤残军人、70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实行凭证免费乘车
十一	出租车运价	(1) 起租费 8 元/3 公里, 车公里运价 3-4 公里 1.8 元/公里, 4 公里以上单程用车按车公里运价加收 50% 的空驶费; (2) 等候时间在 5 分钟内的免收等候费, 超过 5 分钟每超过一分钟按车型的 200 米租价标准收取; (3) 夜间 23 时至次日 5 时租车, 基价公里内起步费不变, 超基价公里部分可加收该车租价的 20% 夜间补贴费 (1) 居民用户上门复电服务费 20 元/户 (仅限于对居民提供上门复电服务时收取该费用); (2) 电费交费卡补办工本费。在用户办理新装用电、增容用电、变更用电业务提供免费电费交费卡的基础上, 对因用户遗忘、遗失等原因需要补办交费卡的, 收取 3 元/张	扬政价[2013]62 号 扬政价[2013]63 号	市经济发展局	市交通运输局	
十二	供电服务收费		苏价工[2016]179 号	市经济发展局	供电公司	
十三	城镇垃圾处理费					
十四	(一) 城市建筑渣土收费 教育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	(1) 回填土调剂费 2 元/吨; (2) 建筑渣土管理费 1 元/吨; (3) 建筑渣土弃置费 3 元/吨	扬政发[2002]77 号 扬政发[2020]32 号	市经济发展局	市城管局	
	(一) 学生食堂伙食费	①省扬中专: 早餐 3.5 元/人·天、午餐 11 元/人·天、晚餐 10 元/人·天; ②第二高级中学: 午餐 11 元/人·天、晚餐 10 元/人·天; ③初中午餐: 10 元/人·天; ④小学 6.5-8 元/人·天; ⑤省扬高中: 刷卡制	扬政价[2017]60 号	市经济发展局	市教育局	
	(一) 教材 (含磁带) 费、作业本费	高一年级 420 元/生·学期; 高二年级 300 元/生·学期; 高三年级 140 元/生·学期				
	(三) 教辅材料费	在规定的征订范围内, 向自愿征订的学生按实收取				
	(四) 社会实践活动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收取社会实践活动费。非义务教育阶段社会实践活动费, 依照规定的社会实践要求按实收取				
	(五) 军训服装费	军训服装费仅限高一年级执行。学校只能选择按以下一种标准向学生收取军训服装费, 即租赁服装 3 元/人·天, 购买服装不超过 25 元/人·期。	扬政价[2017]60 号	市经济发展局	市教育局	

	(六) 课后服务费	小学、初中不超过 260 元/生·学期		扬教[2021]75 号	市教育局 市教育发展局	市教育局	
	(七) 公办幼儿园 延时托管服务费	省优质园 100 元/生·月, 市优质园、合格园 80 元/生·月		扬经发[2020]68 号	市教育发展局 市经济发发展局	市教育局	
	(八) 公办幼儿园 伙食费	180 元/生·月		扬政价[2017]60 号	市经济发发展局	市教育局	
十五	墓葬基本服务收费	景观园公墓。一层墓穴全部实行公益免费; 其它楼层的墓穴位根据 不同丧户的需求, 自主选择并协商价格。 新坝安息堂。普通墓穴位全部实行公益免费; 豪华墓穴位由丧户自主选择并协商价格。		扬价复[2014]3 号 扬政价[2016]4 号	市经济发发展局	市民政局	
十六	公办养老机构 服务收费					市民政局	
十七	三茅福利院	①床位费。单人间: 500 元/床·月; 标准间 320 元/床·月; 普通间 260 元/床·月 ②护理费。三级护理费: 220 元/人; 二级护理费 350 元/人·月; 一级护理费 480 元/人·月; 特殊护理费不超过 700 元/人·月		苏价规[2015]4 号、 扬政价[2011]46 号	市经济发发展局	民政部门	
十七	生猪定点屠宰 (加工) 服务收费	35 元/头		扬经发[2020]77 号	市经济发发展局	商业集团	

注: 1、法律、行政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自动退出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自动退出本清单。

2、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